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的 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授权事项快速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回购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运营机制，确保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3、预计回购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10%，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是可行的。

4、授权董事会处理股份回购事宜，有助于准确把握时机，确保公司股份回购及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授权方案合法合规，

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及相关授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铁军_____

胡 智_____

Deng Feng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